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行业调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会员纠纷,保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民用机场行业整体利益,促进民用机场行业规范和谐发展,依据中央综治委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纠纷调解是指经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组织通过说服、疏导、调和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和解,解决机场行业相关业务纠纷的活动。

调解组织是指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机场协会”)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

第三条 纠纷调解是机场协会履行加强行业自律、建设行业诚信、协调行业交流的职能,依靠机场协会及其工作人员的公信力,化解当事人矛盾,友好解决纠纷的协调服务活动。

第四条 纠纷调解,遵循下列原则:

- (一) 自愿、公平、公正;
- (二) 方便、高效、公益;
- (三)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四)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

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五条 调解组织开展行业调解,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也可以参考行业惯例。

第六条 机场协会在民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指导下开展行业纠纷调解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条 机场协会与法院、仲裁、信访、公证等机构建立并完善对接机制,促进纠纷有效解决。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 机场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律专委会”)负责研究、指导、处理与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的专业问题,主要职责如下:

- (一)拟定行业调解基本制度;
- (二)审议调解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对行业纠纷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四)研究与行业纠纷调解相关的重大事项;
- (五)对调解制度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 (六)机场协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法律专委会成立调解中心负责行业纠纷调解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组织实施行业纠纷调解基本制度,并依据基本制度制定调解工作相关工作规程等;

- (二) 负责行业纠纷调解案件的办理；
- (三) 负责调解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 (四) 统计分析行业纠纷调解工作的相关信息；
- (五) 开展与法院、仲裁机构、其他纠纷调解机构等机构的联络交流工作；
- (六) 负责行业纠纷调解业务的宣传、咨询及培训；
- (七)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十条 调解中心的受理范围：

会员与会员之间发生业务纠纷或会员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发生民用机场业务纠纷的，可以向机场协会申请调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中心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调解受理范围的；
- (二) 同一争议事项已经或正在由其他调解组织调解的；
- (三) 调解申请无具体相对人、无具体争议事项的；
- (四)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 (五) 纠纷已有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处理结果的；
- (六) 调解中心认为不适宜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调解员

第十二条 调解员应当由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勤勉尽责,熟悉民航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无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的人员担任,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机场协会会员单位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或有10年以上机场行业工作经历的人员;

(二)有5年以上纠纷解决经验的律师、仲裁员或调解员;

(三)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和威望的离退休法官、检察官和政府工作人员;

(四)具有中高级职称,直接从事法律、经济教学或研究的专家学者;

(五)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十三条 调解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调解协议书内容以及在调解期间知悉的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以及材料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第十四条 符合调解员资格条件且有意愿从事机场行业纠纷调解工作的人员可以向调解中心提交申请。

相关单位也可以在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向调解中心推荐调解员,向调解中心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聘任调解员的申请由调解中心初步审查申请

材料,经法律专委会审议同意后,由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对拟聘任的调解员,由机场协会颁发调解员聘书,列入调解员名册。调解员的聘期为两年,自聘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调解中心负责调解员聘任期内的培训、考核、发布及更新调解员名册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在聘任期内,调解员出现以下情形的,调解中心初步审查相关材料并提出解聘意见,经法律专委会审议同意的,由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解聘:

(一)主动提出辞职的或因工作、身体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的;

(二)涉及刑事犯罪或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

(三)在调解过程中,有违公平、公正、中立、独立原则,受到当事人投诉两次(含)以上的;

(四)接受当事人或代理人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解组织安排的调解培训或调解任务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或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的情形。

第五章 经费来源和使用

第十八条 机场行业纠纷调解工作经费来源于机场协会建立的行业纠纷调解专项基金。行业纠纷调解专项基金来源

包括机场协会自有资金、机场协会接受会员单位及社会其他有关组织、机构、个人的合法专项捐赠。专项基金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调解工作对当事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机场行业纠纷调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支付调解员补贴和调解员培训费；
- (二) 支付调解员因调解纠纷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 (三) 机场协会批准的与行业纠纷调解有关的其他用途。

第六章 调解协议

第二十条 经调解，当事人就纠纷解决达成全部或部分一致意见的，可以签署《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或者在《调解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调解协议书》可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纠纷的基本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 (三)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 (四) 调解协议书签订时间、签订地点等。

第二十二条 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守。

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员及调解组织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和盖章。《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员签字和调解组织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

第二十三条 调解组织应当了解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督促各方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机场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